“爸,您一定要理解儿子”

本报记者 **王灿** 通讯员 **于洪良**

“爸——,您怎么就不等着儿子啊……您再和儿子说句话吧……”

11月8日上午11时许,在丰宁满族自治县的一处农家小院里,从200多公里外赶回老家的张明林趴在已经过世的父亲身上失声痛哭,在场的亲人们也都泪流不止。

今年来,固安县公安局把安保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身为治安大队教导员的张明林,不但精心安排部署并参与各项业务工作,还注意留心民警的思想动态,及时为大家疏导解压,使队伍始终保持高昂的斗志和旺盛的精力。

9月中旬,张明林的父亲得了脑血栓,他请了假匆匆赶回丰宁老家看望。当时老人已经说不出话,只能“啊、啊”地发声。看到已经失语的父亲,他多想在家陪陪老人啊,可是治安大队本来警力就少,作为教导员的他怎么能放心得下。

要走的那天中午,吃饭时,他亲自给父亲围上围巾,拿着汤匙一勺一勺地给老人喂饭,边喂饭边安慰老人不要着急。和老人告辞时,他怕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没敢多说话,便转身走出屋子,还未出堂屋,他的双眼已经噙满了泪水。

9月27日,县公安局要求全体民警停止休假,全力以赴做好安保工作。本打算利用国庆、中秋“双节”时回家尽孝的张明林打消了回家的念头,也未向领导提回家看望父亲的事。他带领民警排查治安隐患、强化行业场所管理、清查流动人口、认真搞好安全防范,处处身先士卒,还要检查督导各中队工作。只有在工作间隙时,他才用电话向父亲表示问候。家里知道他工作忙,为了不让他分心,每次都向他“报平安”。

从10月27日开始,张明林重点督导辖区一处输气阀室的值守工作,他常与值勤的小李说家里有老人真好。小李哪里知道,他的内心隐含着对父亲多么强烈的思念啊。

11月7日下午,父亲病危,家里打来电话让他回去,可他想警队里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如果他走了,工作还得重新安排,就没有向领导提,只是在心里默默为父亲祈祷。谁知老人最终还是没有等到儿子。

11月8日早上7时30分,正准备去工作岗位的张明林接到父亲去世的消息,这才匆匆赶回老家。

看到大哭不已的儿子,在一旁的母亲按捺不住心情,在一旁劝说,“儿啊,你爸已经走了,你可不能哭坏身子啊。”

张明林起身扶着妈妈说:“妈,您和我爸一定要理解儿子啊!”

交通安全记心间

定兴县公安交警大队选送

作者 高宏伟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协办

唐山中级人民法院

多举措规范司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屈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制定实施措施,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深入推进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活动。

该院首先通过教育动员,进一步增强广大干警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规范司法的意识。其次深入推进“两评查”活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规范权力运作,促进实现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查制度化、常态化,并抓好制度落实,严把关口。同时,他们把扩大诉调对接工作与规范司法行为紧密结合,努力走出一条司法依靠群众、群众参与司法,司法服务群众、群众认同司法的新路径,促进公正、文明、规范司法,依法有序理性诉讼。

尚义法院

定目标彰显司法为民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今年以来,尚义县人民法院不断延展司法服务社会功能,着力做好“三零”工程。

诉讼服务零障碍,把诉讼服务中心建成服务群众的“窗口”,推行诚心、耐心、恒心、公心、清心“五心工作法;和谐共建零距离,建立健全“院企共建、庭企共建”机制,进一步完善“庭所共建”、“法官结对村官”机制;诉调对接零缝隙,构筑非诉调解的第一道防线,夯实诉讼调解的第二道防线,严把司法裁判的第三道防线。

景县检方实行案件回访制

本报讯 (**李宁 陈亚静**)今年以来,景县人民检察院探索实行了案件回访制度,对几类案件实行回访制度,即职务犯罪案件,主要是群众反映强烈、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不立案、不捕、监督立案、监督撤案案件;不起诉、撤回起诉和无罪判决、监督刑罚执行等案件以及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的落实情况。目前共回访案件16起,回访当事人7人次,回访单位6个,在回访中发现和纠正问题,有效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

法官自掏腰包资助当事人

本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邱福生**)11月10日,永清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经过多方协调,耐心工作,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心平气和地坐在一起,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顺利执结。办案法官还主动资助生活困难的案件申请人2000元钱。

2011年12月31日,秦某与马某在廊涿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秦某负主要责任,马某负次要责任。因秦某伤情较重,先后共花医疗费189100.64元。今年7月,永清法院判决马某赔偿秦某各项费用共计75143.53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8月23日,申请人秦某申请执行赔偿款,用于支付第二次手术的费用。而被申请人马某一来对此事故处理有看法,二来他出事后与妻子离婚,现在建筑工地打零工,未查到其可供执行财产。

主办法官、执行一庭副庭长李永胜找双方做工作,缓和双方的对立情绪。11月10日,院长张凤岭亲自到调解现场,做被执行人工作,双方终于在赔偿数额及赔偿时间上达成一致。

见天已黑,还下着雨,执行一庭庭长杨振峰开车拉着申请人的父亲出去找来出租车送申请人回家。考虑到被执行人马某的赔偿款不能立即到位,而申请人生活确实困难,庭长杨振峰与副庭长李永胜主动凑出2000元钱,交给申请人,以解燃眉之急。

本报讯 (**段玉兵 奚雷雷**)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采取措施加强计财管理,有力地提升了检察机关检务保障水平。

该院把经费保障作为办案水平提升的重要基础,优先考虑和保障一线办案经费;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定期将财务收支状况及有关重大事宜形成书面报告向全院干警报告;将院里所有资产装备责任到人,所有的资产处置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申报,并形成明细账;本着保障办案、服务办公、节约费用、安全使用的原则,严格用车和车辆维修,杜绝公车私用。

邯郸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

着力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经费保障促进了办案水平的提高,今年上半年,该院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件13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件10人,均超额完成全年立案任务。

贪图便宜买赃车领刑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同肖** 记者 **段美**)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以田某、王某为首的盗窃团伙,先后在石家庄、邢台、邯郸等地盗窃汽车、摩托车27辆,价值35万多元。随着该案的侦破,从该团伙处低价购买机动车的齐某等人也相继落入法网。

元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齐某等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判处有期徒刑、管制、单处或并处罚金。

在此,法官提醒人们,不要贪图便宜购买无手续车辆,否则可能因购买赃车而触犯刑法。

记者亲历

消防队的“幕后工作”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郑伟**

提到消防官兵,人们的脑海中会闪现出他们在火灾和各类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形象。其实,灭火和社会抢险救援只是消防官兵工作的一个方面,公安消防部队还承担着一项重要的使命: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11月1日,本报记者来到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跟随消防官兵走进辖区单位,亲历了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

听说海港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姚东海之前曾经在支队法制科任科长,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各类法律法规“门儿清”,可见到姚东海时,记者不禁对这个中等身材、戴着眼镜、文质彬彬的大队长产生了疑问:在检查的时候,他能“镇得住场”吗?

在姚东海的招呼之下,记者坐上了警车,车上还有大队参谋祁永唐。姚东海向记者介绍了此行的任务:“深入建筑工地,对存在的火险隐患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海港经济开发区面积不大,不一会儿,就来到了检查的第一个建筑工地——位于开发区西北角的海安家园住宅项目建筑工地。这个工地有140余名工人正在施工,按照一名工人两平方米的标准,工地为他们搭建了300余平方米的彩钢简易房当住宿工棚。在工地负责人的陪同下,我们走进了工棚。刚一进门,姚东海就发现了问题,他指着挂在房顶的一盏电灯和其后裸露的电线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这种工棚里是绝对不允许出现电线明线的,你们这么处理工棚的用电实在是太草率了,必须马上整改!”随后,姚东海又详细询问了工棚冬天的取暖问题和电路走线情况,并指出了其中存在的隐患。他话虽不多,但句句切中要害,工地负责人当即表示要马上整改。姚东海的细致耐心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给记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交代完整改的项目,并留下法律文书之后,姚东海带我们向着第二个目标进发——中央储备粮唐山直属粮库。此时,工地上一派热火朝天的忙碌景象。姚东海对记者说,施工工地最容易出问题的地方就是经常使用明火的位置,尤其是焊接场地。

姚东海详细地检查焊接场地布局及焊接工人的资质。在焊接场地一个角落里堆放的一堆泡沫板材吸引了他的目光,他走过去问工地负责人这是什么材料,得到的答复是建筑隔热材料。姚东海又问是防火阻燃的材料吗?这名负责人讪讪地笑了,说自己也不清楚。“这样吧,我们来试一试。”说着,姚东海从材料上抠下一小块,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去点火,只见这块材料迅速燃烧,几秒钟的时间就化为了一缕青烟。“一点就着,肯定不是什么防火材料,这些易燃品放在焊接工区内,如果焊接产生的火花溅射到上面,马上就会起火燃烧,后果不堪设想。”姚东海接着语重心长地说:“出现隐患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明知有隐患却漠然视之。如果因为疏忽大意发生了火灾,可能受到损失的不光是些设备,还有众多建筑工人的生命!”他的几句话,说得大家心服口服。

检查进行了整整一上午,在回大队的路上,记者向姚东海打趣说,原本以为检查会很轻松,实则不然。姚东海听到这话没有像往常一样露出笑容,而是严肃地说:“常有人说我们的检查过程太严格了,但越是严格的检查,越能够防止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的损失。我们的努力属于一种幕后工作,但众多的火灾隐患正是通过我们的努力被消灭在了萌芽状态。”

学精神 见行动

武安市委政法委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与当前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平安创建、构建和谐武安结合起来,真正把十八大精神贯彻在工作中,落实在行动上。

武安市委政法委成立以主管副书记为组长的督导小组,全力督促省、邯郸市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开展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构筑覆盖全市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重点推进治安警务室驻企工作,积极推进排查调解组织向民营企业延伸,加强重点矛盾纠纷的解决。

通讯员 **申扬**

香河县司法局为充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立足司法行政职能,采取“四项措施”,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良性循环发展。

“四项措施”包括:注重人民群众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创新“法律八进”宣传形式,全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资源,努力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全力服务县域科学发展;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基础性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培育司法行政核心价值理念,切实抓好队伍的思想、能力和作风建设,全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张宏柳**

灵寿县公安局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来抓,要求民警通过学习,虚心查找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制定措施,明确努力方向。

他们要求把学习会议精神与完善队伍管理机制相结合,针对队伍管理、执法和服务中发现的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把学习会议精神与践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立足岗位解民忧,心系群众履职责,从点滴小事着手,诚心实意为民服务,赢得群众的信任、理解和支持,打造和谐警民关系。

通讯员 **闫守信**

赞皇县人民检察院为保证将十八大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开展了“学习十八大精神大讨论”,并要求每名干警结合亲身体会撰写学习笔记,探讨如何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能。

与此同时,该院将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与学习十八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要求干警熟练掌握新的法律规定,一方面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严肃查办职务犯罪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另一方面通过创造性地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探索开展简易程序办案、民事执行监督、督促起诉等工作的新措施、新办法,积极为“两个环境”建设服务。

记者 **鲍娜军**